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双堂社区、瑞福家园小区房屋漏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双堂社区、瑞福家园小区房屋漏水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双堂村

三、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

五、工程造价(合同价)为：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零玖元伍角捌分；小写¥：3245909.58元；最终工程款以财政部门评审结论为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开工日期：2026年05月29日；竣工日期：2026年06月28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

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实际进度比例进行付款，进场甲方付给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备料款，工程竣工后甲方应付乙方至**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70%，待双方验收合格后，且经财政部门进行决算评审后甲方按工程评审决算价的**不超过** 97%结算工程款；剩余资金将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壹年)满后支付。**上述款项未付清前，不计息及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以下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一、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因本工程为改造项目，工程量

根据现场需要而变更，最终造价以合同价加现场签证为准，如有增加，双方做好签证，以实决算。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算部分。

三、其他原因增加的工程费用双方协商签字后以实调整。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在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由乙方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安排驻工地人员，在工地协调水、电、路三通一平

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2、甲方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说明变更原因、责任等，通知乙方变更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做好现场签证并做好验收记录，作为决算审计的依据。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具有相关承建项目的资质，签订合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属于真实、合法资料。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服从甲方人员安排，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各分项交叉施工，严密合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4、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施工人员及人民群众安全。

5、根据图纸及甲方要求，如有变更，做好签证，经双方签字后，以实决算。

八、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

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5.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6.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安全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涉及人员的保险均需乙方投保，并自行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九、特别约定

1、乙方（施工单位）承诺保证不拖欠其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建材商材料款等致使不稳定群体因素发生等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选择直接解除合同或者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可要求乙方提交押金（押金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并直接将欠付农民工工资进行代付。

2、 乙方承建工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5日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拖延不推进项目开工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涉及工程量及款项结算问题由乙方退场完毕后另行与甲方协商。

3、上述工程项目，乙方不能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如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形，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上述工程款项价款，双方明确约定禁止进行债权转让。

5、乙方施工期间出现的致己、致他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致使行政机关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如因行政处罚或者被刑事立案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壹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